

GF-2000-0203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白龟湖科创新城核心区道路等基础设施项目

勘察证书等级：甲级

发 包 人：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 察 人：河南同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4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人：河南同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 白龟湖科创新城核心区道路等基础设施项目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白龟湖科创新城核心区道路等基础设施项目勘察项目

1.2工程建设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

1.3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勘察内容主要包括10条新建市政道路，设计标准为城市支路，路面轴载标准BZZ-100，设计道路总长度约7.8千米。其中，红线宽度25米道路包括龙翔二路（夏耘路-菊香路）；红线宽度20米道路包括祥云东路（滢阳路-祥云四路）、祥云西路（滢阳路-祥云四路）、祥云二路（夏耘路-菊香路）、环岛东路（长安大道-湖滨路）、环岛西路（长安大道-湖滨路）、秋实东路（长安大道-湖滨路）、湖滨路（秋实东路-环岛东路）；红线宽度15米道路包括祥云一路（夏耘路-菊香路）；红线宽度14米道路包括祥云四路（祥云西路-菊香路）。车行道采用沥青混凝土结构，人行道采用透水性路面结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等。

1.4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

1.5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执行

1.6承接方式：包干

1.7预计勘察工作量：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布置工作量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合理的收集成本费用。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质量标准：勘察成果满足施工图设计及审查部门要求。

勘察成果资料应按照本项目勘察任务书要求提供。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4份及全套电子版文件1套，勘察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加印服务并完成相应签章。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自进场之日起30日历史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服务期限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费合同固定总价（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叁万元整，小写：¥ 1830000.00 元。（此费用包含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所有地质勘察工作及后期涉及市政道路工程的地质勘察工作），增值税税率为 6 %。

4.2.2 服务期限：

4.2.3 付款方式

付费方式：中标单位进场后支付合同价的 30%，勘察单位完成勘察任务并提交初步成果支付合同价的 40%，勘察单位提交最终勘察成果支付合同价的 20%，工程施工完成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4.2.4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调整日之前的已付款按照原税率执行，调整日之后的付款按照新税率执行，不含税金额不予调整，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如发包人不能提供的，由勘察人自行收集。

5.1.2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工期顺延。

5.1.3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4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但不超过本工程勘察费用。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6.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款项；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实际发生量结算。

6.3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总额的 0.3%；超过 1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勘察人无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勘察费。

6.4 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为维护自己权利而产生的公证费、诉讼费、评估/鉴定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8.1 完成工程勘察成果报告后，需经发包人审核研究认可后方可送审。

8.2 在勘察人提供勘察成果报告后如在设计过程中设计人提出勘察资料不足时，在设计方案复函的附图即总平面图范围内（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供）需进行的补勘工作，由勘察人免

费进行补勘，如超出设计方案复函的附图即总平面图范围的补勘，由双方协商应增加的勘察费用，结算时一次性支付。

8.3 勘察人应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过程中的降水、地基处理等中间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工作。

8.4 在办理需要勘察人参加的各种验收和检查活动时，勘察人必须按发包人事先通知的时间准时参加。

8.5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完成后，应参加施工验槽、桩基工程的验收以及整个工程的中间、竣工验收，并提交勘察工作汇报，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竣工备案手续。

第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勘察人肆份。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勘察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南阳市宛城区孔明路

鑫泰嘉园 1 号楼

邮政编码: 467000

电 话: 0377-67948274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阳
宛城支行

银行帐号: 171415200910001
1620

